



2023 年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项目
(第三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0747-2460SCCHA001RR

采 购 单 位：海南省南繁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1、项目基本情况.....	2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3、获取采购文件.....	3
4、响应文件提交.....	4
5、开启.....	4
6、公告期限.....	4
7、其他补充事宜.....	4
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3
格式1 磋商函	26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27
格式3 明细报价表(如有)	28
格式4 授权委托书	29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格式6 承诺函	34
格式7 用户需求书整体响应情况表	35
格式8 评审项证明材料	36
格式9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37
第六章 磋商程序	38
初步审查表.....	41
评审标准和方法.....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项目（第三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747-2460SCCHA001RR

1.2 项目名称：2023年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项目（第三次采购）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290万元（人民币）

1.5 最高限价：290万元（人民币）

1.6 采购需求：对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一、二期转基因植物进行抽检，对样品转化事件分子特征身份真实性进行验证。检测样品不少于2900个，出具样品检测报告2900份。其中专区一期检测样本不少于900个，专区二期检测样本不少于2000个，各区样品数量可以根据入驻单位情况适时调整。同时，对生物育种专区一、二期分别出具《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统计分析报告》。具体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公告附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2月到2024年6月止。

1.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政策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

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相应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准确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高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④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家，响应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须以联合体牵头方名义响应。

3、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年03月07日17时00分至2024年03月1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址：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2方式：网上下载。

3.3售价：0（元）。

4、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址：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5、开启

5.1 时间：2024年0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7.1、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7.2、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7.3、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7.4、CA 办理：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事宜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3）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7.5、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帮助中心下载。

7.6、注意事项：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采购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仍为为 wtbwj 格式）。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开标地点为平台中的网上开标大厅，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开标前在线签到，准时参与开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经加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南繁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兆龙西路岭仔小组149号

联系人：赖先生

电 话：1878925931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146号城西商务中心三楼309室

联系方式：王先生0898-66986330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898-669863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南繁管理局 地址：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人信息 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人信息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3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项目（第三次采购）
12.1	承包方式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7、其他补充事宜要求。
16.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7、其他补充事宜要求 补充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中所有需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外，响应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盖公章。供应商名称填写为联合体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均可。
16.2	电子响应文件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7、其他补充事宜要求。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不要求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85% 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28	进口产品	无
29	核心产品	无
30		1、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如果

	<p>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项目为货物采购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并使用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如果项目为服务采购 则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如果项目为工程采购则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 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项目属性为货物或服务的，按 10%给予扣除；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按 3%给予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或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业。</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价格扣除幅度：项目属性为货物或服务的，按 10%给予扣除；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按 3%给予扣除。供应商同时为符合上述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31	<p>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中享受加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 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p>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见第一章的“项目基本情况”。

5.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

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9.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一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并提出是否需要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意见。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且不需要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2. 报价要求

12.1 本次采购采用承包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

12.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3.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见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14.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将保证金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实际未到账的视为无效磋商。

14.3 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4.3.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7、其他补充事宜要求。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7、其他补充事宜要求。

18. 磋商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7、其他补充事宜要求。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磋商文件密封情况。

19.4 若磋商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1. 评审

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六、成交及签约

22. 成交原则

22.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3. 质疑处理

23.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4.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4.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6规定。

2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随着生物育种产业化工作需要，越来越多的单位在南繁基地开展转基因试验。目前已在三亚市建成5040亩国家生物育种专区，其中一期3280亩，二期1760亩，2022年已投入使用，目前已有37家南繁单位入驻，开展了玉米、水稻、大豆、棉花等材料的转基因试验，约6000多份转化体材料。2024年上半年，预估超7000份转化体材料。

为进一步规范南繁转基因田间试验，掌握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材料的转移情况，防止未获批准的转化体材料无序扩展，确保转化体的安全评价与品种管理的有效衔接，对生物育种专区一期、二期所有单位的南繁转基因试验基地生物样品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比例约30%-35%左右，参照国家或其它行业现行有关转基因成分检测标准，对转基因水稻、玉米、大豆、棉花等转基因生物开展转化事件分子特征身份真实性验证工作。实现对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测。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290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1	2023年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C0901990	项	1	否	不允许

（一）技术要求

对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一、二期转基因植物进行抽检，对样品转化事件分子特征身份真实性进行验证。检测样品总数量不少于2900个，出具样品检测报告2900份。其中专区一期检测样本不少于900个，专区二期检测样本不少于2000个。各区样品数量可以根据入驻单位情况适时调整，同时，对生物育种专区一、二期分别出具《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统计分析报告》。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2024年2月到2024年6月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

（3）服务内容：对国家南繁生物育种专区一、二期转基因植物进行抽检，对样品转化事件分子特征身份真实性进行验证。检测样品总数量不少于2900个，出具样品检测报告2900份。其中专区一期检测样本不少于900个，专区二期检测样本不少于2000个。样品数量可以根据各区入驻单位情况适时调整。同时，对生物育种专区一、二期分别出具《生物育

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统计分析报告》。

(4) 服务保障：①须签订有关合作协议，并按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②做好不同种类、不同产地的抽检样品归纳、整理和保存，建立详细、精确的样品档案，保障实验结果准确性、完整性；③严格落实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如禁止将抽检样品带入其他基地或遗弃，禁止抽检样品混合存放，检测结束后妥善保管或处理抽检样品等；④按项目截止期限提供检测报告和综合分析报告。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采购人）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首款（30%），具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②乙方按协议约定开展转基因成分抽检，并由乙方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采购人对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即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通过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尾款（70%），具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③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或错误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的账户如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现行业规程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四、与采购标的相关的国家规定、地方规定、强制性标准

主要设施及配套设施须完全执行并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与采购标的相关的政策性要求等

5.1 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 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定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项目（第三次采购）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南繁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南繁管理局

住 所 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兆龙西路岭仔小组149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兆龙西路岭仔小组149号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3年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项目（第三次采购）项目进行普查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生物育种专区一期、二期所有单位的南繁转基因试验基地生物样品进行抽样

检测，抽样比例约30%-35%左右，参照国家或其它行业现行有关转基因成分检测标准，对转基因水稻、玉米、大豆、棉花等转基因生物开展转化事件分子特征身份真实性验证工作。实现对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测。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生物育种专区一、二期转基因植物进行抽检，检测样品总数量不少于2900个，出具样品检测报告2900份。其中专区一期检测样本不少于900个，专区二期检测样本不少于2000个。各区样品数量可以根据入驻单位情况适时调整。同时，对生物育种专区一、二期分别出具《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统计分析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2024年2月到2024年6月止；
3. 技术服务进度：

(1) 2024年2月-4月（项目实施阶段）

- 1) 委托中标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支付项目预付款。
- 2) 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及考核，委托中标单位完成中期报告。支付项目中期款项。

(2) 2024年5月（项目验收阶段）

- 1) 完成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委托单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 2) 组织专家验收，验收结果及支付尾款。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全面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2024年2月到2024年6月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获得以下材料：

1. 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尽可能向乙方提交关于本次技术服务所需的材料，甲方无法提供的材料，由乙方去协调解决。

2. 其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乙方的需要和要求，尽可能提供相应的补充材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元 （大写 元整 ）；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二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阶段：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采购人）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首款（30%），具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
准；

(2) 第二阶段：乙方按协议约定开展转基因成分抽检，并由乙方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采购人对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即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通过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以及请款通知等付款申请文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尾款（70%），具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
准；

(3) 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或错误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的账户如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3. 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提供的账户内，乙方在申请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应提供合法、等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入账，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为完成项目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各种资料、数据等）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方案涉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如有违反，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时并按要求采集试验样本进行检测，出具符合要求的样品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出具项目总结分析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专家评审会验收。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开展工作提出建议及意见；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若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文件或资料有缺漏，应当通知甲方补充提供，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正确、完整，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工作；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在期限按时并按要求采集试验样本进行检测，出具符合要求的样品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出具项目总结分析报告。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对成果的独创性、客观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同时，乙方对甲方就本项目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 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跟进项目实施，并负责整个实施周期内相应资料整理和归档。

(4) 指派专人跟进完成委托事项，负责和甲方对接，如对委托事项内容存在疑问，应及时和甲方进行沟通询问。

(5)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守安全作业规范，确保人身安全，如若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的，服务时间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对试验示范数据及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若存在出具不实成果报告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或要求退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技术服务内容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天，乙方减收本合同总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应成果，逾期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

合同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组织签订合同；
2. 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通过验收，所有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学历	承担主要任务
1						

2						
3						
4						
5						
6						

附：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海南省南繁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兆龙西路岭仔小组149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盖章):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 1、磋商函（格式1）
- 2、报价一览表（格式2）
- 3、报价明细表（格式3）
- 4、资格证明材料
- 5、授权委托书（格式4）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5），如是请提供
- 8、承诺函（格式6）
- 9、响应情况表（格式7）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证明材料（可参照“评分表”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来提供，如相关业绩经验证明材料等）

项目名称：2023年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项目（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0747-2460SCCHA001RR

响应文件

（封面）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初步评审索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磋商认定条件）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主要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磋商，漏报其磋商将被拒绝。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磋商认定条件	
结 论			

1、详细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权重	内容	评分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行提供评分索引表。

格式1 磋商函

致：海南省南繁管理局：

根据贵单位组织海南省南繁管理局的2023年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项目（第三次采购）（项目编号：0747-2460SCCHA001RR）的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满足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4年2月到2024年6月止。**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磋商价的磋商，即**最低磋商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成交的服务费。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项目（第三次采购）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付期/服务期/工 期	自2024年2月到2024年6月止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总计之内。

格式3 明细报价表（如有）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明细报价表内容自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格式4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南繁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授权代表_____代表我方参加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组织的2023年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项目（第三次采购）（项目编号为：0747-2460SCCHA001RR）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活动；
- 2、出席磋商评审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大型企业无须填报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还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6 承诺函

致：海南省南繁管理局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二、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用户需求书整体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有要求。

序号	名称	用户需求书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1、请在“**供应商响应描述**”中列出实际响应情况；如有偏离，请列入上表，如全部条款无偏离，请在“**供应商响应描述**”对应列任意一行填写“全部条款无偏离”，否则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格式8 评审项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9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以系统发出的二次报价单为准。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2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于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上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磋商小组经过二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仍然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8、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评标室内填写报价单，磋商的顺序于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上先后顺序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透露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解释后，未被磋商小组认可的，视为无效报价。

9、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价格满分

12、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供应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13、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二)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三)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1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

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3年生物育种专区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项目（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0747-2460SCCHA001R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磋商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主要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磋商，漏报其磋商将被拒绝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磋商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审专家：

(附表 2)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因素	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且供应商报价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5
2	技术服务团队	<p>1. 拟派本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1人）：</p> <p>A. 具生物技术领域类正高级职称，得 8 分；</p> <p>B. 具生物技术领域类副高级职称，得 5 分；</p> <p>（此项最高得 8 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或证明的附件材料加盖公章）</p> <p>2.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需涉及生物技术、转基因检测等领域）：</p> <p>A. 具生物技术领域类正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2 分；</p> <p>B. 具生物技术领域类副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1 分；</p> <p>C. 具生物技术领域类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p> <p>D. 其他不得分。</p> <p>注：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应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或与本单位存在用工关系的人员（如挂职、跟班学习、劳务派遣、临时聘用等）。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达到或超过 12 分的，以满分 12 分为此项得分上限。需提供职称证书或证明的附件材料加盖公章。</p>	20
3	技术能力	<p>1. 供应商具有转基因技术研究及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具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行业认定资质证书得 15 分，具有 CATL 或 MA 资质得 5 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 15 分。</p> <p>2. 供应商具有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实验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认可证书等）。得分 15 分，</p>	30
4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转基因检验检测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国家级项目业绩证明得 5 分，省级项目业绩证明得 3 分，市县级项目业绩证明得 1 分。最高 10 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重复提供或不提供均不得分。</p>	10
5	服务保障措施	<p>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应包含项目起始到结束能与采购方及时配合，高效落实项目进行过程中所遇问题的修改等内容：</p> <p>A.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5 分；</p> <p>B.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安排合理、基本满足能够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C. 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全面，适用性不强，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 分；</p> <p>D. 未提供不得分。</p>	15
6	技术方案	<p>1. 技术方案应包含：A. 采购需求响应；B.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分工；C.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D. 实施计划安排；E. 人员分配。</p> <p>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技术方案内容评审：</p> <p>A.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p>	10

	<p>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计划合理，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5 分；</p> <p>B.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安排及实施计划合理、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得 3 分；</p> <p>③技术方案内容不够详尽、缺乏合理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得 1 分；</p> <p>④未提供者得 0 分。</p>	
合计	总分	100分